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关于提交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通知

广安技师学院，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2021版）“第三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，国家发给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。领有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夫妻及其子女、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，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”和“第三十五条 取得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后再生育的，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作废，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”；以及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2016版）“第三十六条 凡取得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者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：根据当地或者单位的经济条件，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总和为5元至10元，从取得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之月起发至子女18周岁止。奖励金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50%”等相关规定。为规范学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符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条件

（一）领取5元/月标准奖励金

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的教职工，符合领取标准 5 元/月奖励金的资格：

1.2016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《独生子女证》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。

2.领取《独生子女证》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后未再生育（含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）。

3.子女未满 18 周岁。

（二）领取 10 元/月标准奖励金

除满足前述领取 5 元/月奖励金条件外，若配偶为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或者农村人口，可以按照 10 元/月标准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。

二、不符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条件

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，不符合领取奖励金条件：

（一）子女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

2016 年 1 月 1 日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教职工，不再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。

（二）子女年满 18 周岁

2016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《独生子女证》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教职工，自子女年满 18 周岁次月起，不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。

三、资料提交要求

为梳理全校整体情况，便于办理后续业务。请符合领

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条件的教职工（含在职在编、员额人员、同工同酬），将持有的《独生子女证》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（或电子扫描件）交各二级单位办公室工作人员，并由办公室工作人员收齐后统一于11月11日前交人事处罗雷处（春晖楼404办公室），证件已遗失的可到原办证机构申请补办后再提交。未按时提交资料的将暂停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。

人事处

2022年11月2日

人事处

